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玟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簽收證明。
- 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無從判斷
是否為相對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